

## 回條

敬啟者：本人已閱讀 貴校第 A (2)號通告，知悉有關參加「26/27 至 27/28 年度執行委員會選舉」事宜，並回覆如下：

1.  本人 已是 校友會永久會員 或 26/27 年度基本會員。
- 本人 有意 申請成為校友會會員(永久會員 或 26/27 年度基本會員)並將提交入會申請及繳交會費。  
(入會申請可參閱校友會專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khfkmpsaa> )
- 本人 無意 申請成為校友會會員。(不具參選資格)
2.  本人 有意 參選成為 26/27 至 27/28 年度執行委員會委員，並交回填妥之附件一。  
(永久會員或 26/27 基本會員已經完成入會申請，並已繳交會費方具備參選資格。/ 如屬 25/26 年度或以前的基本會員必須已經完成續會申請，並已繳交會費方具備參選資格。)
- 本人 無意 參選成為 26/27 至 27/28 年度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
(本回條可以郵寄、親自交回、電郵或填寫 Google Form 方式交回。)

此覆

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林校長及校友會執委會林主席

校友姓名：\_\_\_\_\_ (畢業年份\_\_\_\_\_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